

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开展 2022 年质控检查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卫健局，市登记管理各医疗机构，市卫协，质控中心：

按照本年度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总体安排，市卫健委经研究决定开展本年度质控检查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质控时间

10 月 31 日起至 11 月中旬（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质控范围

市登记管理医疗机构，区、县（市）中心（人民）医院。

市直中医医疗机构质控院感和临床输血两方面工作。

民营医疗机构中的医疗美容、中医、妇产、口腔、精神、消毒供应中心、护理院、医学检验所、病理诊断中心、医学影像机构、血透中心、民营诊所和消毒供应中心另行安排。

三、质控主要方法

主要依据 2022 年沈阳市医疗质量控制评价考核细则（详见附件 2），采取实地质控，查阅文书资料，考核医务人员等方式进行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、本次质控由市卫健委统一组织，涉及市管民营医疗机构质控由市卫协综合协调。

2、各医疗机构要按照本年度质控细则要求逐条对照，认真做好工作准备。除路途较远单位外，专家组自行前往医疗机构。检查日早8:30到达第一家医疗机构。

3、原则上，各机构检查时间为半天，部分路途较远医疗机构检查时间为1天。

4、在严格执行质控细则基础上，各质控中心可针对本专业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
5、质控专家要及时、全面告知各医疗机构存在的问题。本次质控不安排集中反馈，由医疗机构自行留存专家意见。

6、各质控中心要形成详细的质控报告，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、共性问题、重点问题、处理意见和检查成绩（列表）等，并将质控报告于11月底前报医政医管处。

6、请各质控中心于10月28日11:00前将质控专家安排报送至指定邮箱 wsjyzczk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医政医管处 张默，联系电话：23412372。

市卫协 刘之瑞，联系电话：15802491598。

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10月25日

